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6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蔡艷蓁

郭鳳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1,5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1,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蔡艷蓁就讀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期間，邀同被告郭鳳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申請就學貸款11筆；雙方約定，利息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加碼1%計算利息，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

01 利率20%加計違約金。因被告蔡艷蓁嗣未依約攤還本息，尚  
02 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而被告郭鳳  
03 筠為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故原告乃  
04 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利率資料、放款  
08 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  
09 查詢單等件為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  
10 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是依上開證據調查  
11 結果，自堪信原告主張俱為真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  
12 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  
1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5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6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  
17 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8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0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且連帶債務  
21 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2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  
23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840元，此外核無其  
27 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3,840元，應  
28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9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30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03 得免為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維仁

12 【附表】

13

編 號	尚欠本金 (新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 率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①	271,523元	自114年3月1日 至114年8月5日	1.775%	自114年4月2日 至114年8月5日	0.1775%
		自114年8月6日 至清償日	2.775%	自114年8月6日 至114年10月1日	0.2775%
				自114年10月2日 至清償日	0.555%